

泽普县骨干工程阔勒图克艾日克、喀勒格热克渠、苏盖提艾日克渠节水改造项目

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ZPX-YEQHGQ-JSGZ-JL)

招标人: 泽普县水管总站

联系人: 廖志来

电 话: 0998-8245416

地 址: 泽普县境内

招标机构名称: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友静

电 话: 15214983113

地 址: 喀什市西域名都小区 A 栋 1001 室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泽普县骨干工程喀依力洪渠、阔勒图克艾日克、喀勒格热克渠、苏盖提艾日克渠节水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泽普县骨干工程喀依力洪渠、阔勒图克艾日克、喀勒格热克渠、苏盖提艾日克渠节水改造项目已由喀发改农经[2019]376、377、380 号和喀发改农经[2019]630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为 2238.7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均为中央预算内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泽普县水管总站，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泽普县境内，建设内容：喀依力洪渠：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043km（桩号：0+000-3+043），渠道设计流量为 1.0m³/s。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11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5 座、分水闸 2 座、农桥 2 座、机井汇水口 2 座。阔勒图克艾日克：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5.393km（桩号：0+000-5+393），渠道设计流量为 1.0m³/s。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4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0 座、分水闸 30 座、农桥 7 座、维修渠系建筑物 2 座，其中：渡槽 1 座、农桥 1 座。喀勒格热克渠 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945km（桩号：0+000-3+945），0+000-2+117 段设计流量为 1.7m³/s 加大流量为 2.1m³/s 2+117-3+945 段设计流量为 1.0m³/s，加大流量为 1.25m³/s。苏盖提艾日克渠：本次改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 座、分水闸 7 座、农桥 7 座、纳水口 1 座、维修节制闸 3 座。配套安装闸门及启闭机 20 台（套）。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57km（桩号：0+000-3+570 段），设计流量为 4.7-2.5m³/s。改建、维修渠系建筑物 23 座，包括改建节制分水闸 7 座、农桥 7 座、机井汇水口 2 座、盖板桥涵 1 座；维修建筑物 6 座，包括维修节制闸 4 座、渡槽 1 座、农桥 1 座。

2.2 本次招标共分为监理 1 个标段。

2.3 招标控制价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企业；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应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对应的“招标公告”项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址：
<http://slt.xinjiang.gov.cn/>

4.2 本次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水利网、《新疆日报》、新疆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泽普县水管总站

联 系 人：廖志来

电 话：0998-8245416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友静

电 话：15214983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泽普县水管总站 地 址：泽普县境内 联系人：廖志来 电 话：0998-82454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西域名都小区 A 栋 1001 室 联系人：王友静 电 话：152149831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泽普县骨干工程喀依力洪渠、阔勒图克艾日克、喀勒格热克渠、苏盖提艾日克渠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ZPX-GGGC-JSGZ-JL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喀依力洪渠：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043km（桩号：0+000-3+043），渠道设计流量为 1m ³ /s。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11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5 座、分水闸 2 座、农桥 2 座、机井汇水口 2 座。阔勒图克艾日克：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5.393km（桩号：0+000-5+393），渠道设计流量为 1m ³ /s。改建渠系建筑物共 4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0 座、分水闸 30 座、农桥 7 座、维修渠系建筑物 2 座，其中：渡槽 1 座、农桥 1 座。喀勒格热克渠：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945km（桩号：0+000-3+945），0+000-2+117 段设计流量为 1.7m ³ /s，加大流量为 2.1m ³ /s；2+117-3+945 段设计流量为 1.0m ³ /s，加大流量为 1.25m ³ /s。苏盖提艾日克渠：本次改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 座、分水闸 7 座、农桥 7 座、纳水口 1 座、维修节制闸 3 座。配套安装闸门及启闭机 20 台（套）。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3.57km（桩号：0+000-3+570 段），设计流量为 4.7-2.5m ³ /s。改建、维修渠系建筑物 23 座，包括改建节制分水闸 7 座、农桥 7 座、机井汇水口 2 座、盖板桥涵 1 座；维修建筑物 6 座，包括维修节制闸 4 座、渡槽 1 座、农桥 1 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总工期： <u>93</u> 天（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
1.2.1	工程投资额	工程投资额：2238.73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及地方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泽普县骨干工程（喀依力洪渠、阔勒图克艾日克、喀勒格热克渠、苏盖提艾日克渠）节水改造项目四条渠施工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企业；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p> <p>财务要求：过去3年中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如没有2019年可提供至2018年的）</p> <p>（3）业绩要求：近3年承担过两项（渠道工程、安全饮水工程、高效节水工程等）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监理业绩的独立法人单位。</p> <p>（4）信誉要求：近3年所监理的工程在施工期间无延误工期、无重大质量事故；</p> <p>（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7) 造价执业人员资格：必须是造价工程师，并取得造价从业资格证书。</p> <p>(8)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检验检测仪器配置需满足本工程监理的要求；</p> <p>重点提示：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中承担监理工作，但是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除外，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不超过 2 个；</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包括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4 人、监理员 4 人等），否则按废标处理。</p>
	<p>特别注意部分</p>	<p>一、投标单位提供单位业绩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时，必须同时提供该业绩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中标公示信息的查询网址(查询网址须在 U 盘中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供，内容应与原件一致)。其中：</p> <p>1. 中标结果相关信息未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公示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p> <p>2. 中标公示后总监理工程师有变更或中标结果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证明文件。</p> <p>3. 如提供查询网址无法查证相关业绩信息、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或变更证明文件的，一律不作为业绩评审或评分依据。</p> <p>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中标结果公示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且对应项目尚在计划工期内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由项目法人出具的该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应提供而未能提供的，一律视作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有正在承建的工程。</p> <p>业绩信息网上查询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投标单位在开标检查时将查询网址清单（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查询结果应截屏保存。按照投标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查询网址无法查到相关业绩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文件(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时，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参考。</p> <p>五、投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或虚假证明文件的，否决相关投标单位投标，在中标公示期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且将该投标单位不良行为上报自治区水利厅，建议在疆进行通报，限制其参与水利工程建设。</p> <p>六、对于投标单位及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网上中标公示后，被投诉举报情况属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能作为其业绩，投标单位如隐瞒相关事实且仍将之作为投标业绩，按提供虚假业绩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如有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本招投标文件、答疑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p> <p>形式：向招标人书面提出</p>
3.2.3	报价方式	按人民币（具体金额）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超出此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控制价：331389.47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柒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包括: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票或电汇单、收款单位开具的财务收据。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泽普县水利局 开户名称：泽普县水利局 开户行：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70010012010101493960 联系人：耿丹 电话：15276111518 3、投标保证金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18:0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转账汇款时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否则不予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4、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28 日内,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到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收据。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承担过两项（ 渠道工程、防洪工程或水库工程 等）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监理业绩的独立法人单位。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一正四副, 电子版一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 单独密封包装, 并贴上单位名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所投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招标人邮编: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 投标文件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泽普县招投标管理中心(泽普县招商服务中心三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泽普县招投标管理中心(泽普县招商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人按有关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名(选择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者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的人员参加评标)。 评标专家抽取:在新疆水利水电评标专家库喀什分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新疆信息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形式:采取汇票或现金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开标现场所带原件	<p>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并携带以下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总监理工程师聘任书、企业所在地出具的社保证明等证件原件；原件交由监督人核对后归还；总监理工程师聘任书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p>2、以上证件均须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1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p>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向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个招投标项目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p>
1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备注	<p>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工程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2.2.3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

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投标报价无异议，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 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2、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开标评标现场监督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3号）。

3、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4.1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取消中标资格。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评标将封闭进行。

5、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39号）、新水厅[2014]43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大纲、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信用与业绩、投标报价等评分标准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将按废标处理，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进行详细评审。

6.1、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信息等级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7) 只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6.2、资格评审标准

查验投标人信息：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主体基本信息库查验投标人信息，经评委复核，填写“投标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及造价执业人员信息登记情况核查表。(评标用表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及造价执业人员信息登记情况核查表评标表一)，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

- (1) 投标人已进行信息登记，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已进行信息登记，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未登记或者与信息登记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4) 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项目中，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6.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监理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权利义务符合 3 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6.4、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基准价以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评标委员会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15%应当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总价差值率(%)= [(修正后总价-投标报价)/修正后总价] x100%。

- (5)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5、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一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成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7、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详细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以进入详细评审。对于公开招标的招标项目，当投标人数量超过十家时，为了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且投标总报价得分前十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报价评审、信用与业绩评审，总分为100分。

1)、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70分)
 - ① 监理大纲 15分
 - ②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 28分
 - ③ 资源配置 27分
- (2) 报价评审(20分)
 - ① 投标报价 18分
 - ②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分
- (3) 信用与业绩 (-6~10分)
 - ② 同类工程业绩 10分
 - ③ 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 -6~0分

2)、有效报价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20%(含20%)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3)、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总报价偏差

投标总报价偏差(%)=[(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00%。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基本分1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8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7、投标文件澄清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参照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标准格式，书写归档。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定不澄

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8、评标报告

8.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评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资格证号、项目负责人业绩。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公示期内，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投标人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 (12)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不一致；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中标

11.1 中标人的确定

11.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打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11.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1.2 中标通知

11.2.1 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1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亦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1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监理工作终止日止。

1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总工期完成后 14 天内(节假日除外)退还。

14、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未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推荐的候补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当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附件一： 开标表-1：

投标文件递交记录及投标人签到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递交顺序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标顺序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表-2:

开标会议签到表

	单位	签名
监 督 人 员		
招 标 人		
工 作 人 员		

记录人: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开标表-3:

开标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4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按要求递交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票或电汇单、招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5	总监理工程师聘任书、企业所在地出具的社保证明;					
6	投标人是否在不能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					
7	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8	修正总报价时是否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					
9	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检查结论(投标是否有效)					

记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标表-4:

开标唱标记录表
(开标顺序与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相反)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标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修正报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招标人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元)				权重系数 (或者下浮率)	

注：“开标时间”为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时间。

唱标人(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监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7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_____日 _____

附件七： 评标表-1：

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表-2:

评委承诺书

我作为“_____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评标表-3: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主任推荐表

评标表-3

<p>推荐意见</p>	<p>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经全体评委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_____评委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其中同意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_____票</p>
<p>评委 (签名)</p>	
<p>监督人员 (签名)</p>	

年 月 日

评标表-4: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信息登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由已经信息登记的造价专业人员逐页手写签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表-5: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已进行信息登记, 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未登记或者与信息登记不符的, 则投标无效);					
3	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在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项目中, 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					
4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确认签名					

注: 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表-6: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监理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 3 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表-7: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更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总价	计算错误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					
2					
3					
4					
5					
6					
7					
8					

计算人(工作人员):
商务组评委:

监督人员:

复核人(评委):
年 月 日

详评表-1: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 标 人		A	B
技术部分	70分								
一、监理大纲	15分								
(一)工程分析	4分								
1. 监理范围与目标明确的,得1.5分,否则得0~1.5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2.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2.5分,否则得0~2.5分。									
(二)质量控制	2分								
1.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2.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3.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4.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续详评表-1.1: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三)进度控制 1分							
1.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3分,否则得0~0.3分;								
2.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3.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0.2分,否则得0~0.2分。								
(四)投资控制 1分								
1.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工作流程清晰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2. 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五)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2分								
1.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1分,否则得0~0.5分;								
2.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的措施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0.5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续详评表-1.2: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 标 人				
	A	B					
(六)安全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2分									
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完善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七)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否则得0~3分。										
二、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	28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5分									
1.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和与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相符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有相关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得5分;										
2.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和与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相符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没有相关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得3分;										
3.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没有与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相符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续详评表-1.3: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C	D	E	F	G
	(二)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	14分						
担任过同等级类似工程(类似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界定,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业主对其能胜任工作的评价为准,以下同)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5分,每多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4分; 担任过同等级类似工程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的,得3分,每多一个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9分; 没有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0分。								
(三)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工作时间承诺	3分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3分,否则得0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陈述	6分							
本次招标不需要总监理工程师陈述,该项直接得6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续详评表-1.4: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标人	A	B	C	D	E	F	G
三、资源配置	27分							
(一)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	4分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4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基本健全的,得2分;								
(二)监理人员结构	7分							
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高于40%的,得7分; 介于40%~30%之间的,得5分;介于30%~20%之间的,得3分;低于20%的,得1分。								
(三)监理专业配套	7分							
根据项目需要,专业配套齐全的,得7分;主要专业配套基本齐全的,得4分;主要专业不齐全的,不得分。								
(四)监理人员数量	4分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数最多的,得4分,基本分2分,其它在2~4分内插。								
(五)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3分							
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计划不合理或者未制定计划的,得0分。								
(六)设施设备配置	2分							
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能满足实施需要的,得0分。								
技术得分合计(一+二+三项)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详评表-2: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投标报价	20 分			
一、投标报价	18 分			
二、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信用与业绩	-6~10 分			
一、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10 分			
(一)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额大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类似工程的(类似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界定,证明文件以合同文件或者验收文件为准,下同),得 7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二)近三年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额小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类似工程,且有证明文件的得 5 分; (三)近三年投标人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				
二、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	-6 分			
投标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一般不良行为记录)并受到水利部或者省(自治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投标截止后仍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商务得分合计(投标报价+信用与业绩)				
技术组评委签名确认: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详评表-3: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价格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确定评标基准价	偏差	各投标人得分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A					A		
		B					B		
			
下浮率	20%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价格		
		
		

注：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基本分 1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详评表-4:

监理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		A					B								
评 委	投 标 人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信用与业绩	总得分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信用评价	总得分	技术	技术平均得分	报价	信用与业绩	总得分
排名顺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技术平均得分”是指技术组评委对投标人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_____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_____ 工程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投资 _____ 万元。

5、施工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详见附件 A 。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万元。

4、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下称监理费。以上合计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下称合同价款。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监理大纲;

6、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拾伍份，
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但不限于）：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2、《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16 号令》；
- 4、《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约定之任一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增加：

六、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拖延，承包人的索赔由监理人负责，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由于监理人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由于监理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将追究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一）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保修责任终止期限为从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满一年。

2、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保修责任，委托人无异议，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二）工程价款进度款付款证书

1、进度付款证书是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付款的凭证。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 3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3、监理人核查进度付款时，应当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任务的相应金额。

4、监理人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经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三）工程完工付款证书

1、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委托人。

2、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四）保留金付款证书

监理人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

（五）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计日工工作通知单。

（六）变更指示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 2、变更指示应当在委托人同意后 3 日内作出。
- 3、变更指示至少应当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 4、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在 3 日内审核完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地质资料	1	按 时 提 交	工程交验前 10 天	秘密级
2	施工招投标文件	1		工程交验前 10 天	秘密级
3	施工图	1		工程交验前 10 天	秘密级
4	施工合同	1		工程交验前 10 天	商业秘密
5	相关批复文件	1		工程交验前 10 天	秘密级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1、生活、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为监理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责任险。监理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出示上述有效保单。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A 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满足下列要求：

一、 监理人员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与初级职称技术人员比例应符合 5:5 的配置要求。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二、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规划的安排和工程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后派出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监理人每年元月 10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当年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报送下季度人员进场计划。人员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同意。

三、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私自更换总监、副总监（如有），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属违约行为，按监理责任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四、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符合监理要求的监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 14 天内予以更换。

五、 监理机构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 8 天内将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六、监理人自备的设备、物品

1、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及交通车辆由监理人自备。如监理人为其监理机构配置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代为购置，费用从监理费中扣回。

2、办公自动化设备根据工作需要，应购置的计算机、空调、照相机，以及打字、复印、工程摄像等办公设备和设施，由监理方自行安排，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监理人应提交自备设备物品清单及进场时间安排。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是：按照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委托人签认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认为工程现场需要的部分。

增加条款：监理人员不能发挥作用或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的，视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因监理监督、检查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法人抽查或上级检查发现应返工或质量不合格的，将按返工或质量不合格部位造价的 2.17%扣除相应的监理费。当本监理人员清理出施工现场，对返工或质量不合格部位造价超过 5 万元的除扣除监理费并将监理人员清出施工现场外，同时向地区水利局上报。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照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中确定的分部工程。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时间：监理人提供发票后，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待工程结算等全部资料交齐后支付合同价97%，剩余3%在施工验收一年后支付。

监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监理合同服务范围以外新增的监理项目由双方协商计取监理费。如果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进行资源配置，则按相应费用核减监理费。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8%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迟延履行监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监理人违反本条之任一情形及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构成违约，按监理费的 8%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或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2）电子版的要求；（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

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1.1 地理位置

泽普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南部，昆仑山北麓，喀喇昆仑山东侧，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西缘，处于叶尔羌河东岸的冲积扇上。县城处于东经 $72^{\circ} 52' 30'' \sim 77^{\circ} 29' 30''$ ，北纬 $37^{\circ} 57' 30'' \sim 38^{\circ} 19' 20''$ ，泽普县北和西北以叶尔羌河为界同莎车县相邻，东和东南隔提孜那甫河与泽普相望，东北与莎车县一杆旗乡相连，西南与泽普县戈壁接壤，喀什至和田公路南北纵贯县境，是泽普县主要的交通动脉。行政区划隶属喀什地区，土地总面积 826.9km^2 ，合计 124.03 万亩。

1.1.1 工程概况

喀依力洪渠是泽普县古勒巴格乡重要的输水渠道，喀依力洪渠由喀依力洪渠及调水渠两部分组成，喀依力洪渠从下东岸干渠阿琪玛节制分水闸引水，调水渠从南水北调渠 19+200 右分水闸引水，调水渠于喀依力洪渠桩号 1+147 处汇入喀依力洪渠。本次改建段全长 3.043km，其中喀依力洪渠长 2.747km（桩号 0+000~2+747），调水渠长 0.296km（桩号 0+000~0+296）。本渠道担负着古勒巴格乡 5、6、8、11、12、13 村的引水灌溉任务，现状年控制灌溉面积 2.45 万亩，渠线两侧为交错的防护林、耕地。现状喀依力洪渠桩号 0+000~0+600 段渠道两侧无通行道路，0+600~2+747 段右侧为柏油路；调水渠左侧为南水北调渠渠堤路，渠堤路为砂砾石路面，宽 4~5m。

喀勒格热克渠是泽普县波斯喀木乡重要的输水支渠，渠道从波斯喀木干渠引水，本次改建段起始桩号 0+000 于波斯喀木干渠 2 号节制分水闸后涵洞，至桩号 3+945 结束，改建段长 3.945km，主要承担着泽普县波斯喀木乡 5、6、7、8、9 村部分地区的灌溉任务，控制灌溉面积 3.21 万亩，设计流量 $1.7 \sim 1.0\text{m}^3/\text{s}$ 。工程区距离泽普县城 5km，柏油路相连，交通便利。

阔勒图克艾日克渠位于泽普县阿克塔木乡，距离泽普县 25km，县城至工程区有县、乡级柏油公路相通，交通状况十分便利。阔勒图克艾日克渠桩号 0+000~1+400 沿渠线现状右侧有柏油路贯通，柏油路宽 5m，1+400~3+200 沿渠线两侧为耕地，无场内道路，3+200~3+500 沿渠线现状右侧有土路贯通，土路宽 3~3.5m，3+500~5+393 段左侧有土路贯通，土路宽 3~4m。本次渠道自下东岸干渠桩号 2+562 处分水闸引水，止于桩号 5+393 节制分水闸，改建段长 5.393km，采用 8cm 厚现浇混凝土板衬砌。

苏盖提艾日克渠位于泽普县波斯喀木乡，距离泽普县 10km，县城至工程区有县、乡级柏油公路相通，交通状况十分便利。渠线两侧为交错的防护林、耕地。现状苏盖提艾日克渠桩号 0+000~1+067 段渠道右侧有乡间小路，1+067~3+570 段右侧为柏油路。本次渠道自下东岸干渠 23+744 处分水闸引水，止于桩号 3+570 节制分水闸，改建段长 3.57km，采用 8cm 厚现浇混凝土板衬砌。

1.1.2 地形地貌

泽普县西南为昆仑山，海拔高程 2200m 以上，东北则为平原区，平原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倾斜。区内海拔高程在 1490~1215m。平原区地形坡降 2~4%，平原绿洲西南部即奎依格镇、阿克塔木乡一线的西部，分布有大片的戈壁荒漠带。几乎为寸草不生戈壁之地，绿洲的南部及东部局部分布有固定沙丘，高度 2~5m。沙丘周围及上部生长着芦苇。

项目区在地貌上属叶河冲洪积扇，阿克塔木乡、奎依巴格镇一线以西为冲洪积扇的上游，均为戈壁沙滩。地形坡降较大达 8%，地下水位埋深在 15m 以下。以南至 315 国道为冲积扇中部。土层连片，厚度均在 4~6m。地下水位 6~15m。地形坡度降为 3~4%。相对平坦。315 国道以东为冲积扇下部，土层厚度 10~18m，地势低平，坡降 2~3%，为地下水浅埋带和溢出带，广泛分布着沼泽洼地，在图呼其乡、布依鲁克乡部分，为叶河与提孜那甫河的河间扇缘地带，土层厚度 15m，地下水埋深浅，此带为泉水溢出带，县内的南水北调渠就是引的此带的泉水调入依玛乡和古鲁巴格乡。

1.1.3. 气象

泽普县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塔里木盆地边缘，因远离海洋，周围又有高山阻隔，加上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影响，流域内呈典型的暖温带大陆干旱性气候，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温年、月变化大，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蒸发强烈，降水量小，光热资源十分丰富，无霜期长，四季气候分明。选用泽普县气象站资料做为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1) 气温

泽普县为典型的暖温带大陆干旱性气候，气温年内变化显著，春季气温不稳定，后秋气温下降较快。年、日较差大，历年各月平均气温全年以 1 月最冷，7 月最热，最高气温 38.8°C ，最低气温 -23.5°C ，

月平均最高气温 24.9℃；平均最低气温-6℃，多年平均气温 11.4℃，夏季高温，有丰富的光热资源。各月平均气温见下表。

表2.1-1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月份	1	2	3	4	5	6	7
多年平均	-6.0	-1.1	7.8	15.6	19.9	23.5	24.9
月份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多年平均	23.4	18.8	11.7	3	-4.5	11.4	

(2) 降水

泽普县年降水量稀少，降水量年际变化小。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43.6mm，年最大降水量为 94.9mm，年最少降水量为 19.4mm，降水多集中在 5~8 月。初雪出现于 11 月，终雪出现在 3 月，最大积雪深为 45mm。多年月平均降水量见下表。

2.1-2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mm)

月份	1	2	3	4	5	6	7
多年平均	1.6	2.9	1.9	5.5	7.2	7.2	4.5
月份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多年平均	5.5	5.5	1.6	1.1	0.9	43.6	

(3) 蒸发量

泽普县气候干燥，降水稀少，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297.5mm，年最大蒸发量 2511mm，年最小蒸发量 1964.2mm，日最大蒸发量为 20mm，最小为 0.1mm。蒸发多集中于 4~8 月气温较高期间，9~3 月由于气温低，蒸发也随之减少。多年各月平均蒸发量见下表：

表2.1-3 历年各月平均蒸发量(mm)

月份	1	2	3	4	5	6	7
多年平均	34	54	152	264	331	374	351
月份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多年平均	278	208	146	72	33	2297.5	

(4) 风速

泽县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受昆仑山气流影响，是多风地区。该县常年盛行西北风，3-6 月为风季，最大风力达 10 级，对农作物的危害极大，为灌区大灾害之一。全年 8 级以上风日数平均为 6-13 天，最多可达 30 天，最少 1~2 天。瞬间最大风速达 31m/s，出现在 1978 年 5 月。年平均风速 1.8m/s。

表2.1-4 历年各月平均风速(mm)

月份	1	2	3	4	5	6	7
多年平均	1.3	1.6	2.2	2.5	2.6	2.6	2.3
月份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多年平均	1.9	1.8	1.8	1.3	1.1	1.8	

(5) 霜冻

历年平均无霜期为 217 天, 最长 199 天, 最短 142 天。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0 月中下旬, 最早为 9 月 21 日(1984 年), 最晚在 10 月 18 日(1977 年), 终霜期最晚为 5 月 23 日(1982 年), 最早为 3 月 24 日(1978 年), 一般为 4 月 17 日。大地封冻期在 11 月下旬至来年 3 月上旬, 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为 80cm。

1.1.4. 水资源

泽普县水量引自叶尔羌河, 叶尔羌河现状年多年平均可利用水量为 66.14 亿 m^3 。泽普县起始于叶尔羌河东岸总分水闸, 东岸总分水闸设计过闸流量 $170m^3/s$, 从左至右包括叶城县七一大渠进水闸 $30m^3/s$ 、东岸引洪大渠进水闸 $90m^3/s$ 、泽普下东岸干渠进水闸 $50m^3/s$ (根据流域水闸安全鉴定复核计算, 下东岸干渠进水闸可过流量 $55m^3/s$)、退水闸 $80m^3/s$ 。

经喀群水管站调查, 东岸输水总干渠在叶尔羌河的分水比 20%, 其中泽普县 10%分给, 另外 10%为东岸引洪渠、七一大渠和亚斯墩电站用水。东岸输水总干渠 0+000~17+651 (东岸分水闸) 段水量损失计入叶尔羌河流域, 东岸输水总干渠状年可引水量 13.27 亿 m^3 。叶尔羌河分东、西两岸引水, 东岸总干渠引水量约占喀群引水枢纽总来水量的 20%。东岸引洪大渠引水量约占东岸总干渠的 27%, 下东岸干渠引水量约占东岸总干渠的 45%。

新疆叶尔羌河灌区泽普县子灌区的主要水源为叶尔羌河流域, 叶尔羌河流域的径流形成区——昆仑山区属于无人活动区, 径流形成区的下垫面条件、降雨入渗、坡面流、蒸发等水平衡要素基本未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 变化十分微弱, 所以山区产汇流的规律及一致性未受到改变。叶尔羌河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76.85 \times 108m^3$ (其中国外水量为 $3.06 \times 108m^3$)。其中叶尔羌河 $65.93 \times 108m^3$, 提孜那甫河 $8.55 \times 108m^3$, 乌鲁克河为 $1.59 \times 108m^3$, 柯克亚河为 $0.78 \times 108m^3$ 。

喀群站实测叶尔羌河径流系列中, 1994 年径流量达 $95.55 \times 108m^3$, 是最丰年; 1965 年最枯, 年径流量 $44.67 \times 108m^3$, 径流变差系数 CV 值为 0.19~0.21, CS/CV 值为 2.1~2.4。可见喀群站的年际径流变化平稳。喀群站以下河段, 径流年际变化较喀群站大, 主要是区间不同年分引水所影响。

1.1.5. 工程施工条件

交通条件

泽普县距离喀什市 240km, 渠道起点有乡村公路通往泽普县, 泽普县通过 315 国道和喀什高速与莎车、喀什相连。县城至工程区平均距离 10km, 对外交通良好, 可满足施工车辆通行。

1.1.6. 建筑材料

泽普县阿克塔木渠节水改造项目为旧渠改建, 挖方为 1.11 万 m^3 , 填方为 0.72 万 m^3 , 借方 0.48 万 m^3 , 填筑土料距阿克塔木渠上段(0+000~1+442) 平均运距 6km, 距阿克塔木渠下段(12+000~14+309) 平均运距 3km。工程所需的细骨料和砂砾石垫层料可从莎车县依盖尔其渡口砂石料场购买, 距阿克塔木渠上段(0+000~1+442) 平均运距 60km, 距阿克塔木渠下段(12+000~14+309) 平均运距 55km。工程所需的粗骨料和块石料可从泽普县恒森砂石料场购买成品料, 距阿克塔木渠上段(0+000~1+442) 平均运距 5km, 距阿克塔木渠下段(12+000~14+309) 平均运距 18km。

泽普县巴亚巴格渠节水改造工程为旧渠改建, 挖方为 0.69 万 m^3 , 填方为 0.60 万 m^3 , 所需填筑土料可利用渠道挖方。各项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需的砂粗、细骨料、砂砾石垫层料需到依盖尔其渡口砂石料场购买成品料, 料场距离工程区综合平均距离 60km, 所需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技术要求, 可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

根据实地考察和渠道设计的要求, 对渠道进行了全面的土料调查。桑渠填筑土料从渠道 0+200 附近拉运, 地层岩性以粉土为主, 其天然密度平均为 $1.79g/cm^3$, 天然含水量平均为 14.32%, 粘粒含量为 7.3%。根据室内击实试验, 25 击次, 最优含水量 14.12%, 最大干密度 $1.75g/cm^3$ 。碾压时压实系数必须大于 0.94。取土时将表层 0.2~0.5m 铲除, 树根、草根、骆驼刺都必须清除, 平均运距 3km。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转账或电汇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用章复印件

此处粘贴招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四、监理报酬清单

1.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相关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并按所报的监理费投标报价除以所监理的工程估算投资额，计算列报综合监理费率。

1.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人数	月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信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它					
	合计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近 3 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_____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如我公司中标，我方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及项目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将遵照如下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期足额到场，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如需更换按 3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维 稳 承 诺 书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投标的项目_____，如我公司中标后，愿与当地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维稳责任状，如后期发生一切问题，愿接受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承诺（格式自定）